致: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在房屋署直接管理屋邨全面推行租約事務管理與物業管理合併計劃

目的

房屋署一向致力提高公屋租住屋邨(屋邨)管理服務的質素,爲租戶提供優質及美好的居住環境。本文向區議員簡介有關房屋署將於 2011 年第一季度把一站式管理服務 - 即租約事務管理處(租管處)與物業管理處合併(合併計劃),全面推展至餘下由房屋署直接管理的屋邨的安排。

背景

- 2. 爲配合工作環境的轉變,房屋署於 2010 年 1 月在「西九龍」和「沙田及 馬鞍山」兩個分區轄下的房屋署直接管理的屋邨試點推行合倂計劃。
- 3. 在合併計劃下,不論租約事務或物業管理事宜(包括遞交各項申請書、入息申報表,申報維修等),租戶均可直接前往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或查詢。

試點計劃的推行成效

4. 自試點計劃推行以來,各相關屋邨的持分者包括租戶、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當區區議會、以及前線員工,均表示十分支持。一方面,租戶可節省往返租管處辦理各項申請的時間,另一方面,屋邨辦事處職員亦可加快處理租戶的申請,從而提升了屋邨管理的整體工作效率及服務水平。

全面推行「合倂計劃」

5. 經檢討後,鑑於試點計劃的成效理想,房屋署決定於 2011 年第一季度在餘下由房屋署直接管理的屋邨全面推行合併計劃,當中包括港島管理分區內的興華(二) 邨、環翠邨、漁灣邨、興民邨、模範邨、耀東邨、鴨脷洲邨、石排灣邨、華富(一)邨及華富(二)邨。

宣傳事宜和公眾反應

6. 爲使租戶能早日知悉有關合併計劃的安排,房屋署將透過相關的邨管諮委會介紹新的管理安排。在新措施正式運作前,相關的屋邨辦事處會在樓宇大堂張貼通告,知會租戶有關轉變。鑑於合併計劃在試點屋邨推行時獲得廣泛支持,我們相信全面推行合併計劃時定必獲得有關屋邨的邨管諮委會及租戶歡迎。

外判物業管理屋邨的安排

7. 由於外判屋邨的物業管理工作已由物業服務公司提供,故其相關租管處的角色將維持不變。租管處職員會繼續提供外展服務予長者、殘疾人士及有需要的租戶,務求爲每一位租戶提供優質管理服務。

房屋署 西九龍及港島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 2010年12月10日